

清远市化妆品生产许可公告

(2018 换字第 1 号)

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并依照《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》、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和《广东省化妆品生产许可审核指导原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经我局审核，以下化妆品生产企业符合法定条件，予以换发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》。特此公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项目	住所、生产地址	换发日期	许可证编号
1	广东十长生化妆品 制造有限公司	一般液态单元（护发清洁类、护肤水类、啫喱类）、膏霜乳液单元（护肤清洁类、护发类）	清远市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区 1 号	2018 年 09 月 14 日	粤妆 20160023

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9 月 18 日